

#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2〕7号

---

## 新乡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确保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依法办学、有序运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教育根本任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地发挥项目合作对学科专业建设的引领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指我校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

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条** 开展合作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第三条** 开展合作项目应着眼新乡学院优势学科专业、重点学科建设需要，满足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求。对引进外方合作院校的优质教育资源、课程、教材等内容进行评估，严把意识形态关，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四条** 开展合作项目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不得进行宗教传播和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与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合作办学。

##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学校各类中外合作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联系国（境）外大学，寻求合作机会，洽谈合作意向，形成框架方案，上报校领导审批。校领导同意后，由国际教育学院牵头，与项目相关专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在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等方面严把政治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形势与政策、中国近代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确定合作项目名称、合作层次、合作专业或课程、合作形式、招生人数、与相关专业学院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计划等具体内容，并与国（境）外大学进行磋商谈判，安排双方高校互访，拟订合作办学协议文本。国际教育学院将合作办学协议文本连同其他有关材料报经校领导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会议批准后，由国际教育学院牵头，安排签署合作办学协议，组织项目相关学院协作完成合作项目申报工作。

**第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国家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厅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统一审核、整理，校领导审阅签发后，报河南省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在取得合作项目批准证书办学许可前，任何单位不得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发布招生信息。

### **第三章 项目的管理与实施**

**第九条** 合作项目实行学校统一管理，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组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针对具体合作办学项目成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十条**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处、招生与就业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

资产管理处、外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所有合作项目的统一管理、指导和检查评估。

**第十一条**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该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招生与就业处、国际教育学院、项目相关专业学院负责人、相关专业教研室等人员组成。负责该项目发展规划，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外方教师授课安排，项目教师出国培训计划拟定，教学质量监控与运营管理，提交项目年度办学报告等工作，完成国家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对合作项目的评估检查工作。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记录，报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由相关专业学院具体负责。合作项目的培养方案由国际教育学院和相关专业学院共同制定，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论证、经学校批准后实施。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学生学籍、认定学生出国交流的课程和学分、办理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

**第十三条** 财务处负责办理合作项目收费许可，建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账户收缴学费，按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的原则进行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招生与就业处负责将合作项目列入招生计划，发布招生简章，组织招生工作、合作项目学生就业指导工作等。

**第十五条** 学生处负责合作项目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合作项目协议要求引进外方课程教师，外事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外籍教师配备专业课程合作教师，合作教师参与到具体课程的教学过程中。

**第十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合作项目的运行进行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保持与外方的日常联系，协调安排外方教师的教学活动、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外方大学学生学籍注册、外方大学学位证书颁发、外语培训、学生日常管理、派遣学生出国学习，维持项目正常运行，提交项目年度办学报告、评估等工作。国际教育学院按照项目合作办学协议要求拟定教师出国培训计划，纳入学校教师培训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专业学院负责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教学管理。成立相应的合作办学项目教研室，按照合作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负责教务管理、教学安排、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实验室建设等以及项目评估工作。

**第十九条** 合作项目专业新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

##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财务管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为项目注册学生的学费收入。

**第二十一条** 学费收入的80%由学校统一支配,用于项目的建设和外方学校办学成本支出。学费收入的10%用于相关专业学院教学、实验实习实训、教学管理、专业教师培训等,实验仪器设备由学校统一采购。学费收入的10%用于国际教育学院对项目的管理、教师培训、学生外语培训、学生出国学习资助、项目评估、学生管理等。

**第二十二条** 合作项目教师的课时费由学校按标准统一核算发放。

**第二十三条** 各类经费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由合作项目专项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财务处和审计处应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类经费结余,按财政及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原《新乡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项目管理办法》（院政字〔2019〕4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新乡学院中美合作办学教育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新乡学院中美合作办学教育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2年3月27日

(此页空白)



附件1:

## 新乡学院中美合作办学教育项目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尚宝平 刘兴友

副组长：杨士斌、高 炜 、王选年、陈业宏、张占祯、张宝林、张丽伟、夏新颜、宋 伟

成 员：王宇明、苏 辉、韩 辉、高雪霞、郭贵中、郝艺飞、姚进才、夏 萍、陈国胜、李 萍 、汪如磊、张艳芳、梁桂珍、李艳叶、张启中、周 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管理、评估工作

办公室主任：宋 伟

副 主 任：周 勇

附件2:

## 新乡学院中白合作办学教育项目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尚宝平 刘兴友

副组长：杨士斌、高 炜 、王选年、陈业宏、张占祯、张宝林、张丽伟、夏新颜、宋 伟

成 员：王宇明、苏 辉、韩 辉、高雪霞、郭贵中、郝艺飞、姚进才、夏 萍、陈国胜、李 萍 、汪如磊、贾蒙、梁桂珍、李艳叶、张启中、周 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管理、评估工作

办公室主任：宋 伟

副 主 任：周 勇